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 9 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届董事会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9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振光、毕天晓、陈岚、蔡勇峰、崔树森、刘宝滨、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其中王苏生、虞熙春、李丘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以上9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